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邱蕙陵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111201243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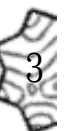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1000000F_11112012430A0C_ATTCH1.7z)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補助」，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補
充說明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1年7月29日法廉字第11105003910號函辦理。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
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
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
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防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
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
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14條第1
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 三、依本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示意旨，
有關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



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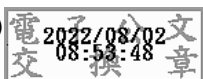
四、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補充說明如下：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五、檢附前揭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最高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政風機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兼辦政風）、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兼辦政風）、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兼辦政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辦政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兼辦政風）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附件)



裝



訂



線